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〔2026〕第10号

当事人：宋春静

身份证号码：110 ********** 102X
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BP20000480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2021年9月9日，你在“五塔寺路路侧绿化整治提升工程（施工）项目”评标中，存在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、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的违规问题。

2024年2月7日，你在“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A片区项目五期-景观绿化工程”项目资格预审评审中，存在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、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、将评标过程中的文件带离评标室的违规问题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音视频、评标电脑录屏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13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（八）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计委令第29号）第十五条第（八）项；《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1〕246号）第十四条第(二)项。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号）第十一条 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记分周期届满，评标专家年度积分清零。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 累计积分直接达到12分（含12分）的，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3个月；恢复评标后，累计积分达到18分（含18分）的，再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3个月；恢复评标后，累计积分达到24分（含24分）的，再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6个月。

本机关决定：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，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3个月；在前述3个月暂停期满后，自2026年10月13日起再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3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9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